

#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5）4号

## 关于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气体空分产品单位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座谈会纪要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浙市监函〔2024〕242号）文件要求，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等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工业气体空分产品单位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以2025年03月21日为截止日，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为进一步聆听相关企业意见，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于2025年04月11日在杭州组织召开该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。

座谈会由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张耀辉秘书长主持。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专家组、标准主要起草人缪越高工在会上阐述标准修订编制说明。参加座谈会的相关院所和企业有：浙江省化工研究院、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空分设计院）、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、衢州杭氧深蓝气体有限公司、

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百方气体有限公司、宁波九龙气体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空分专业技术骨干。与会代表根据各自企业空分设备运行的实际技术指标统计数据，提出修改意见。会上着重计算分析、讨论研究了标准修订技术指标的适用场景。主要针对标准中“4.3 空分产品单位综合电耗先进值”提出意见，建议本次对先进值提出更高要求，在原值基础上减少 0.05，更有利于目前国际动荡经济形势下，国内民营企业参与投资（相关企业空分产品生产时期的统计参数附“编制说明”）。

本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、吸纳相关企业意见，非常及时和有必要。本协会标准修订小组将依据相关意见，对修订内容再作适当修改调整。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5 年 4 月 13 日